

## 6 | 公报公告

鹤壁日报

## 2012年鹤壁市环境状况公报

## 综述

2012年,鹤壁市紧紧围绕服务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发展为中心,以建设生态、和谐、发展、美丽的鹤壁为指导思想,以高效率、快节奏的工作作风,全面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保护淇河水资源,严把环保准入关,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新、改、扩建项目符合环境质量目标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升环境执法能力,严查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污染减排目标完成,环境质量不断改善、不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和辐射事故,圆满完成各项环保目标任务。

## 水环境质量

## 状况

2012年鹤壁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中度污染,主要河流污染程度由重到轻依次为卫河>汤河>淇河。鹤壁市淇河水水质定性评价为优,汤河水质为重度污染,卫河水质为重度污染。与2011年相比,污染程度无明显变化,其中有机污染程度有所下降,但汤河、卫河污染程度仍然较重,地表水水质仍以有机污染为主。

**淇河:** 2012年淇河水水质级别为优,与2011年相比,淇河水水质无明显变化。

**汤河:** 2012年汤河水质级别为重污染,其主要污染物为挥发酚、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与2011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卫河:** 2012年卫河水质级别为重污染,其主要污染物为挥发酚、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与2011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 地下水水质

全市67%的监测井位水质级别为优,33%的监测井位水质级别为良好。与2011年相比,2012年鹤壁市地下水水质仍为良好。

## 城市饮用水源地

2012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为100%,与2011年持平,两个地表水水源地(黄花营、辛村)和一个地下水水源地(鹤壁集井)水质级别均为优,为全省饮用水质量最好的地区之一。

## 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

2012年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COD累计达标率为100%,与2011年相同,氨氮累计达标率为100%,与2011年相比上升了0.6个百分点。

**废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2年,全市工业和城镇生活废水排放量为9098.37万吨,其中工业污水排放量4626.56万吨,生活污水排放量4471.81万吨;全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4.340万吨(含工业、生活及农业,下同),氨氮排放总量为0.417万吨。

## 大气环境质量

## 状况

##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12年我市城市空气质量总体评价为良,首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污染负荷接近二氧化硫。全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33天,优良天数的比例为91.0%,较2011年上升0.9个百分点。

**二氧化硫:** 全市二氧化硫年均值浓度为0.064毫克/立方米,年均值达到国家三级标准。与2011年相比,全市年均值由0.055毫克/立方米上升到0.064毫克/立方米,上升了16.4%。

**二氧化氮:** 全市二氧化氮年均值浓度为0.036毫克/立方米,年均值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与2011年相比,全市年均值由0.040毫克/立方米下降到0.036毫克/立方米,下降了10.0%。

**可吸入颗粒物:** 全市可吸入颗粒物污染年均值浓度为0.094毫克/立方米,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与2011年相比,年均值由2011年的0.095毫克/立方米下降到2012年的0.094毫克/立方米,下降了1.1%。

**大气降水:** 2012年全市没有酸雨,与2011年相比大气pH值年均值由6.74变为6.77,上升了0.03个单位。酸雨发生率和2011年一致,仍为0。

**废气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2年,全市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4.84万吨,氮氧化物排放总量6.22万吨,烟(粉)尘排放量1.081万吨。

为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不影响全市人民的正常生活,积极组织开展夏秋季秸秆禁烧工作,有效控制了重点时段大气污染。

## 声环境质量

我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51.9分贝(A),满足《“十一五”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实施细则》中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56分贝(A)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评价级别为较好,声环境质量级别与2011年相同,平均等效声级较2011年减少了2.2分贝(A)。

**功能区噪声:**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评价,所监测的四类功能区的噪声中存在程度不同的超标现象。全市城市功能区噪声测点达标率为94.3%,较2011年上升了11.2个百分点。

**道路交通噪声:** 全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4.1分贝(A),声环境质量为好,与2011年持平,满足GB3096—2008中所规定的70分贝(A)的标准要求。

及《“十一五”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实施细则》中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68分贝(A)的满分要求。

环保部门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严格限制噪声超标扰民的生产活动和建筑施工作业,限制使用高音喇叭。在中、高考期间,环保部门采取积极有效的行动,杜绝了噪声干扰考场现象的发生。

## 辐射环境质量

2012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仍保持在天然本底水平以内。

2012年,电磁辐射环境监测点监测结果在0.3~1.43伏/米之间,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环境电磁辐射水平限值。

## 辐射环境管理

2012年,全市应用放射源单位17家,共计120枚源,其中I类源1枚、II类源2枚、IV类源69枚、V类源48枚;全市共有射线装置使用单位72家,共计射线装置147台,其中II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11家,有24台,III类射线装置使用单位61家,有123台。

2012年,我市网上和纸质文件的同步申请与审批放射源共26枚,其中,10枚IV类源,16枚V类源;新增废旧放射源8枚,已全部送贮,送贮率达到了100%。

在2012年全市辐射安全管理工作中,继续保持辐射事故零发生率的工作目标。

## 生态环境保护

**气候:** 2011年平均气温为14.9°C,与历年同期相比偏高0.8°C。全年降水量为503.7mm,与常年相比偏少15%。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出现冬春连旱、夏旱,秋涝。年内最长连续降水日数7天,出现在2月23~29日,降水量为37.5mm,最长连续无降水日数40天,开始日期为1月22日,结束日期为2月29日。日最大降水量为2.8mm,出现在8月1日。

2012年极端最高气温40.3°C,出现在6月13日,极端最低气温-8.2°C,出现在1月25日,本年度总日照时数为1978.7小时,与常年比偏少4%。

年内先后出现低温、干旱、初霜冻、大风、冰雹、暴雨、连阴雨、雾霾等灾害性天气。从气象灾害角度来看,灾情属较轻年份。

2012年全年降水日数91天,降雪11天,积雪4天,大风2天,大雾2天,霾13天,雷暴日数11天,结冰86天,年无霜期236天。

**森林:** 2012年,全市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以淇河绿化为龙头,按照打造覆盖全域的林业生态体系要求,抓好城市防护林、太行山绿化、农田林网、通道绿化、社区绿化、林业产业及森林抚育等重点林业生态建设工程,共完成

造林18.9万亩,林业生态建设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2012年我市新增4处省级森林公园,淇滨区七里沟省级森林公园、山区枫岭省级森林公园;鹤山区黄庙沟省级森林公园,面积2000公顷;鹤山区南山区森林公园550公顷,淇滨区七里沟省级森林公园599公顷;淇滨区金山省级森林公园230.7公顷;山区枫岭森林公园130.3公顷。

全市现有省级森林公园7处,总面积14010公顷。淇县云梦山省级森林公园,经营面积3000公顷;淇县黄洞森林公园7500公顷;鹤山区黄庙沟省级森林公园,面积2000公顷;鹤山区南山区森林公园550公顷,淇滨区七里沟省级森林公园599公顷;淇滨区金山省级森林公园230.7公顷;山区枫岭森林公园130.3公顷。

2012年,全市进一步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森林防火工作成效显著,未发生一起重大森林火灾;2012年全市共发生各种有害生物18.3万亩,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作业面积33.7万亩。通过层层签订防治目标责任书;开展“绿盾2012”林业植物检疫执法检查行动;对以美国白蛾、杨树食叶害虫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采取飞机防治和人工防治相结合的防治方法等一系列措施,有效遏制了林木病虫害的危害和蔓延,保护了我市森林资源的安全。

**湿地:** 全市湿地面积7482.9公顷,主要为河流和水库。其中淇河国家湿地公园为省重要湿地,面积332.5公顷。

**物种:** 现有兽类野生动物12种,鸟类86种,爬行类动物6种,水生、两栖类动物19种。我市分布有高等植物114种、300多属、800余种,其中,栽培植物200多种。

**农业生态:** 2012年全市农作物病虫草害发生面积618万亩次,防治1080万亩次。农药使用量849吨,其中杀虫剂588吨,占总量的69.26%;杀菌剂71吨,占总量的8.36%;除草剂190吨,占总量的22.38%。

## 生态保护规范有序

2012年,严格淇河水资源保护在饮用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上任何污染项目,取缔所有向淇河排污的工业排污口,从源头控制淇河污染。据监测,我市淇河水质指标常年达到国家地表水I、II类标准,为全省最清洁的河流之一。同时积极推进农村环保工作。大力开展生态创建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创建完成省级生态乡镇1个,省级生态村8个,市级生态村12个;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011年度省政府确定我市3个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2012年8月已完成并通过验收。2012年确定的1个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已完成项目招投标,正在组织建设。

##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 减排工作

2012年我市精心部署,制定了《2012年鹤壁市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和《鹤壁市2012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安排了一批减排工程,大力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筹考虑县区经济发展、环境质量、环境功能区划等因素,将省政府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各县区及重点企业,实行总量减排“一票否决”制;不断完善重点企业自动监测体系建设和考核,通过科学高效的在线监测数据使环境管理部门及时掌握企业排污动态,促使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环境监管和减排核查,核查结果与县区政府、市管企业环保责任目标、减排目标挂钩,有力地推动了污染减排工作的开展。截至2012年底,全市COD排放量为4.34万吨,比2010年(4.53万吨)下降4.19%,完成了削减3.0%减排目标;全市氨氮排放量0.417万吨,比2010年(0.434万吨)下降3.92%,完成了削减3.0%的减排目标;全市二氧化硫排放量4.84万吨,比2010年(5.12万吨)下降5.47%,完成了削减4.2%的减排目标;全市氮氧化物排放量6.22万吨,比2010年(6.50万吨)下降4.31%,遏制了我市氮氧化物排放量逐年上升的趋势,首次实现了氮氧化物排放量的削减。

## 环境监督管理

**环境法制与信访:** 确保环境安全,健全环境预警应急机制,同时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保证环境污染案件事故零发生。2012年共查处20余起环境违法行为,都依法进行处理。全市范围内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针对群众反映的环境热点问题,高度重视,按照程序进行处理,不留后遗症,切实站在民生高度解决污染问题,真正落实党和政府关注民生,解决民生的政策决定。

2012年共接到市长热线22件,来人6批22人次,接待重访案件3批16人次,人民网3件,省厅转来4件,市信访局转来2件,政府督查室3件,行风热线1件,环保网站领导信箱1件,省人民网转2件,市长批示件2件,省厅12369热线举报转5件,办结率100%。

**创新和提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和验收工作:** 创新监管机制,由单一监管向综合监管转变,实现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和后期督查相结合。2012年全年受理并完成验收项目46个,其中批报告书类5个,市批报告表类12个,登记表类29个。

**清洁生产审核:** 2012年对全市5家企业进行了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工业污染防治从末端治理向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有效促进了节能减排工作开展,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综合整治:** 2012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共两项3个企业,目前已全部完成,2家橡胶企业完成治理任务,1家重金属企业已经关闭到位。

2012年是海河流域“十二五”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的攻关年,我市28个项目均有明显进展,其中完成3家,开工5家,其他项目处于前期阶段,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环境宣传教育:** 利用“六五”世界环境日、举办广场文化活动等宣传活动,把环保知识渗透其中。鹤壁市环保局与市文明办围绕“绿色经济,你参与了吗?”“倡导绿色消费,你行动了吗?”“倡导绿色消费,践行环境保护”等宣传主题,开展了系列宣传活动,“争做环保文明市民”主题签名活动,“环境大接访”宣传等活动,迎来了上千市民参加。民盟、民革、九三学社、农工党等民主党派人士,环保志愿者,学校学生组成的环保社团组织、企业代表、机关工作人员、学生、一般市民群众都云集到新世纪广场,把自己关注环保事业的热情用签名进行了表达。

加强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提高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15家省控以上企业共安装自动监控设备42台套。为鹤壁市的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强的技术支撑。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执行省政府总量预算管理制度,新、改、扩建设项目建设期监管和试生产前核查,严格限制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能耗、高物耗、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审批;继续坚持“四个不批,三个严格”,对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一律不批;对于环境污染严重,产品质量低劣,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一律不批;对于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没有总量指标的项目,一律不批;对于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项目,一律不批。

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把总量减排作为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按照我省主要污染物预算增量核定要求,所有建设项目审批前,全部通过主要污染物预增量核定。全年审批各类环评文件共计265件,其中环境影响登记表111件,环境影响报告表148件,环境影响报告书6件。

**环境统计工作:** 2012年环境统计年报包括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及机动车污染排放情况,共发表调查统计工业源243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9家,农业源639家,建立了全市各类重点污染源档案和污染源信息库,为我市环境管理和污染减排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13年6月27日  
(本报资料由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提供)

## 2012年鹤壁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

## 一、综述

2012年我市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全社会环境意识普遍增强,各级环保部门开展了经常性的固体废物专项检查,逐步规范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工作,全市的固体废物监管工作得到加强。全市未发生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环境安全得到保证。通过节能减排、推行循环经济,实现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减量化,有效地控制了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状况

## (一)工业固体废物

1. 2012年我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423.68万吨,综合利用量408.93万吨(含往年贮存量5.04万吨),贮存量18.56万吨。

##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

工业固体废物	单位	数量
产生量	万吨	423.68
综合利用率	万吨	408.93
处置量	万吨	1.34
贮存量	万吨	18.56
排放量	万吨	0

2. 我市主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居前5位企业的名称及其所产生的工业废物数量。

## 主要工业固废产生企业(前5位)(单位:吨)

企业名称</
--------